

房屋稅

時機歹歹，納保官替您節省荷包 協助追溯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

小楊位於中山路上的店面，原來出租供人經營抓娃娃機，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經營不善，早已停業清空，卻遲遲未向稅捐處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經友人提醒才於111年1月12日提出申請，稅捐處便依其申請核定從111年1月起變更適用非營業用的房屋稅率。小楊很不服氣，打電話請求稅捐處追溯自停業起即適用，並於111年3月25日親自到稅捐處請求納保官協助。

納保官聆聽小楊的敘述後，即查詢相關法令規定，若小楊能提供確切證明或經稅捐處查得事實，其使用情形已變更，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，追溯適用非營業用的房屋稅率。但小楊表示不確定店面是什麼時候停業的，且當時退租的相關資料也沒有留存，經納保官與承辦人員研商，主動查調該房屋營業稅及娛樂稅稅籍資料，並函請台電公司查調房屋的用電紀錄。

依查得資料顯示，經營抓娃娃機的承租人，已於110年1月20日向國稅局辦理歇業，並經註銷營業稅籍及停止課徵營業稅，又查110年2月以後該房屋的用電度數明顯減少且均使用基本度數，足以證明該房屋自110年2月起，應已無供營業使用。經納保官與承辦人員溝通後，追溯該房屋自110年2月起適用非營業用的房屋稅率，並退還小楊溢繳之房屋稅款。小楊對於納保官能站在納稅人的立場，主動查明房屋的實際使用情形，在面臨經濟不景氣時，節省了一筆稅金，感到非常感謝與滿意。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權利保護官關心您!

